



# 從人性尊嚴談建構高齡者的老年生活

施振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老人福祉系助理教授兼系主任

張茂源／雲林縣埤腳國小校長

## 一、前言

美國人權教育學者Reardon（1996）認為，人權既是學術研究的和教育內容的主題，也是政治辯論和社會行動的焦點，因此它是由各種價值所決定，這些價值是人類倫理規準的全方位整合體系，也是促使良善社會形成的各種具有關聯性的規範概念，它們是以「人性尊嚴與完整性」為主要核心，再加上「經濟平等」、「機會平等」、「民主參與」、「人格自由」等社會價值所構成。國內學者湯梅英（1999）認為人權教育的核心思想，就是不斷探索尊重人類尊嚴和人性價值的行為法則。而蔡榮貴等（2005）也在一項教育部委託的研究計畫總結報告中表示，其研究初步探析人權概念與價值時，發現人權核心概念與價值之理論與人性尊嚴（human dignity）、正義（justice）、平等（equality）有密切的關係。洪如玉（2006）亦指出人權的核心價值主要包含三個核心概念，即：人性尊嚴（human dignity）、自由（freedom / liberty）、平等（equality）。顯見的，人權教育的核心概念包含頗多，但是探討的學者皆離不開「人性尊嚴」這一部分。

根據聯合國發佈的全球人口高齡化研究報告指出，世界人口老化正以令人驚訝的速度進行。當前全球人口年齡超過六十歲的比率達百分之十，半個世紀後，全球六十歲以上人口將增加三倍，達十億九千六百萬，佔全球人口的五分之一（陳清美，2003）。台灣社會目前老化指數（46.41%）雖尚無法與日本、瑞典、挪威國等的老化指數（120%-130%）

相比，但是台灣社會老化的速度卻是全世界最快速的國家之一，預計2051年老人人口數將高達總人口數的36.98 %比例（陳韋庭，2008）。

台灣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其對整個社會各層面都將產生重大的影響；諸如：醫療保健支出成為經濟的沉重負擔、老人福利也將成為重要的社會政策，面對此一現象，台灣社會是否已經做好準備？值此社會發展趨勢下，如何提出對策因應，影響著高齡者個人及家庭的生涯規劃與生活型態的調適與改變。準此，本文試著從人性尊嚴角度探討如何建構高齡者的老年生活，以保障老人權益，進而增進老人福利。

## 二、人性尊嚴的意涵

「尊嚴」二字並無明確定義，羅馬人認為，尊嚴乃是個人在公眾中之聲譽，係個人為社會作出貢獻所獲得。康德（Immanuel Kant）則認為，所謂尊嚴是人能自治（autonomy）之結果，人若在作為一個人基本上應自治的範圍內，仍受他治或他律，即無尊嚴可言。而人性尊嚴即是人的尊嚴或個人尊嚴，主要在強調個人之獨立性，以及個人間之差異性，但也不因而否定「多數人的尊嚴」，或其他「動物類」尊嚴之存在（李震山，2000）。《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揭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與權利上一律平等。」第二十二條：「每個人，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可見人性尊嚴是人權或人權教育最根本的概念，人性尊嚴無法獲得，或者人性尊嚴受到侵犯，則



人權教育根本是奢談。

Donnelly (1989) 認為「人性尊嚴」的概念涉及到一套特殊價值的表達，它表達了對人類「道德本性」的了解、對人類價值的認知，以及對成員與社會之間的社會性、政治性的適當關係的安排。李茂生 (1992) 指出人性尊嚴的三要素是：「身體生命的完整」、「像人一樣的生存可能性」與「自我決定的能力與機會」。而馮朝霖 (2002) 認為，人性尊嚴的價值感簡單的意思就是：生而為人的自在與喜悅！陳清秀 (1997) 曾表示：「在個人生活領域中，人性尊嚴是個人『生存形相之核心部分』，屬於維繫個人生命及自由發展人格不可或缺之權利」。不管是持哪種人性尊嚴定義的學者，他們於探討人權或研究人權教育中，都把人性尊嚴列為第一優先討論的部分，原因是不管國內外的法律，也都把人性尊嚴列入明文中保護，如德國憲法第一條第一項就規定：「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種尊嚴為國家所有機關之義務。」我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七二號解釋文指出：「維護人格尊嚴與確保人身安全，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

根據上述的討論可知，人性尊嚴是每一個人都是自主、自決的獨立個體，都是具體存在並且具有意義的生命。每個人都有權利為自己維護自己的尊嚴；每一個人都在社會中，均有其一定的社會價值，每個人都有權主張自己應受到充分的尊重。因此，國家不能為了成就特定人的目的，而將任何人當成達成目的的手段，人尤其不能被貶抑為單純僅受國家行為支配的個體，而在根本上損及其作為一個人的主體性，包括了他的自主、自決及自治的權利。

### 三、建構尊嚴的高齡者老年生活之可行途徑

#### (一) 不同世代間的合齡課程設計，滿足高齡者求知成長的需求

今日的高齡者由於對飲食、營養的重視，健康普遍良好。除此之外，在理財觀念逐漸盛行之際，高齡者享有優渥的退休金，生活與經濟獲有保障。加上在全球複雜化、競爭化、科技化的變遷環境中，高齡者對學習具有高度的興趣與需求；多數的研究中亦發現高齡者參與學習活動，有助於高齡者身心健康、提高生活滿意度、重新確認個體的生命意義與價值 (陳清美, 2003)。為滿足高齡者求知成長的需求，利用老人文康中心或其他合適場所設立長青學苑，提供高齡者再充實、再教育機會；藉由不同世代之間的多元性合齡課程設計，擴大其生活層面、淡化高齡者對老化的擔憂，在與年輕人彼此互動下，不僅能滿足高齡者求知成長的需求，更能相互了解、更為和諧，促進不同世代之間的融合。

#### (二) 充實高齡者精神生活、提倡正當休閒聯誼

高齡化社會的對策包括相當多的層面，但是教育顯然居於相當關鍵的地位。面對高齡化社會的快速來臨，唯有透過教育提供高齡者 1. 再就業或轉業的知能；2. 養生、保健、休閒、娛樂等的知能；3. 有關生命意義的問題。隨著年齡的增長，對於高齡者精神生活之充實，宜著重益智性、教育性、欣賞性、運動性，並兼顧動靜態性質的活動，透過不定期舉辦敬老園遊會、長青運動會、槌球比賽、老人歌唱比賽等正當休閒聯誼的提倡，充實高齡者精神生活，增進高齡者生活適應及生命之豐富性。

#### (三) 落實機構養護責任

依據學者的推估，我國目前至少有五萬名高齡者需要長期照顧，另有許多高齡者因日常生活活動能力的喪失，以致無法獨力生活。雖然絕大多數高齡者希望與自己的家人



同住（包括子女及配偶），但是，仍有部份高齡者必須依賴老人福利機構的照顧。因此，如何增進機構福利服務功能，提昇專業品質，保障高齡者安全，讓民眾安心將自己的長輩送到機構養護、託顧，使受照顧的長者受到有尊嚴的對待等，都是重要課題（內政部，2007）。各級政府除了應加強致力於高齡者教育活動的提供外，一方面透過獎勵、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組織及宗教團體加入機構安養服務，提升機構服務品質，另一方面更應組成專案小組，對於未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予以處罰、輔導其辦理立案登記，保障高齡者就養權益。

#### （四）整合社區內的人力、物力、財力，提供高品質的社區照顧

所謂「社區照顧」是指針對社區中不同對象的不同需求提供各項福利服務，使其能在所熟悉的環境中就近取得資源獲得協助以滿足其需求。使老人能在熟悉的社區中得到安養照顧，也能補強居家安養提供的不足，尤其對獨居老人或因行動不便而其子女都在就業無法提供家庭照顧之老人，更有其需要及迫切性。藉由社區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的整合，協助高齡者日常生活自我照顧、回想訓練、感覺刺激活動，並引用懷舊團體讓長輩在過程中獲得成就與滿足，進而去幫助週遭的人，彼此分享陪伴、甚至提升成為志工，使高齡者都能過著有尊嚴的生活（陳韋庭，2008）。

#### （五）鼓勵高齡者社會參與

研究顯示，對生活充滿動機、且態度積極的高齡者，對自己生活的滿意度也相對的較為提昇（王志元，2003）。所以，鼓勵高齡者參與宗教、籌組長青志願服務隊，或具有繼續就業或再轉業的新知能，以其知識及經驗再度貢獻社會，並充實生活內涵，添增社會溫馨，達到人力的再利用。更可以讓他

們找到生活的重心及自信心，回顧人生、重新審視自己存在的價值，使高齡者過得愉快、健康、享有愉悅的高齡期生涯。

#### （六）規畫、建立有尊嚴的醫療照護

由於人口結構高齡化、平均壽命延長、疾病型態轉型、失能者人數大幅增加，而照顧需求亦相對增高。同時，在社經環境變遷下，家庭結構核心化、婦女就業人口增加、家庭所能負擔的照顧功能日漸式微，加上現行的長期照護體系又未臻完善，不足以因應日益增加的照護需求。唯今之計，1.行政部門應整合現行各項方案，規劃長期照護制度；2.加強急性醫療與長期照護之銜接機制，強化照顧管理與服務輸送體系；3.加強社區意識與長期照護知能，發展多元化照護服務資源；4.有效運用國內照顧服務人力，適度調整外傭及看護工之引進；5.結合民間力量鼓勵小規模事業團體以勞動合作社形式參與居家服務經營，滿足民眾日益增加的照顧需求；建立有尊嚴的醫療照護（劉玉蘭，2004）。

#### （七）建置符合高齡者生活習慣的日常生活環境

如何真正實現「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的理想，是當今高齡化社會不可忽視的課題。讓高齡者能夠有品質的獨立生活，是讓年輕人無後顧之憂地在生活中衝刺、降低社會醫療成本支出不二法門（王志元，2003）。透過使用簡單、易懂、符合高齡者個人生活習慣、生活環境以及角色的幫助，如環境改造、輔具使用，居家生活環境使用色差大、不反光材質的傢俱，充足的照明、整齊固定的動線規劃；除此之外，浴室地板、浴缸內可以加裝防滑設施，以減少因視力退化造成的不便、跌倒的發生，建置符合高齡者生活習慣的日常生活環境，提昇高齡者的生活品質，讓高齡者重新找到自己生活的價值及目標與對生命的熱忱。



### 四、結語

在個人生活領域中，人性尊嚴是個人生存形象之核心部分，屬於維繫個人生命及自由發展人格不可或缺之權利。換言之，人性尊嚴就是尊重人性，把人當人來看，它也是一個文明社會最低的要求。尤其在高齡人口急遽增加之時，老人福利服務益顯其迫切性與重要性，特別是老人福利機構如何轉型經營及管理，強化機構功能，落實社區照顧服務之提供，促進社區民眾的認識了解，進而

參與支持推廣老人福利服務。是以政府更應不斷因應需求拓展服務項目，以全方位、人性化的需求導向，藉由不同世代間的合齡課程設計，滿足高齡者求知成長的需求；充實高齡者精神生活、提倡正當休閒聯誼；落實機構養護責任；整合社區內的人力、物力、財力，提供高品質的社區照顧；鼓勵高齡者社會參與；規劃、建立有尊嚴的醫療照護；建置符合高齡者生活習慣的日常生活環境；提供適切的福利服務。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07）。老人福利與政策。線上檢索日期：97年8月4日。網址：<http://sowf.moi.gov.tw/04/01.htm>。
- 王志元（2003）。尊嚴的老年生活-如何解決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常面臨的問題。銀髮世紀，18。線上檢索日期：97年8月4日。網址：<http://www.elderly-welfare.org.tw/>。
- 李茂生（1992）。法律與生活。台北：正中書局。
- 李震山（2000）。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台北：元照出版社。
- 洪如玉（2006）。人權教育的理論與實踐。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陳清秀（1997）。憲法上人性尊嚴。載於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六秩祝賀文集（頁1-93）。台北：月旦。
- 陳清美（2003）。高齡者學習組織的合齡與分齡初探。成人教育，72，22-30。
- 陳韋庭（2008）。發現尊嚴的地方。銀髮世紀，36。線上檢索日期：97年8月4日。網址：<http://www.elderly-welfare.org.tw/>。
- 馮朝霖（2002）。「希望的種籽」撒往何處？序於蔣興儀、簡瑞容譯：人權教育-權利與責任的學習。台北：高等教育出版社。
- 湯梅英（1999）。人權教育理論與實際—以教師工作坊為例。初等教育學刊，7，173-198。
- 蔡榮貴、洪如玉、許家驊、黃芳銘（2005）。「人權教育與其他相關教育議題理論整合與教學研究」總結報告。台北：教育部。
- 劉玉蘭（2004）。建構公平合理之社會安全網。發表於人口老化相關問題及其因應對策研討會。93年8月6日，主辦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Donnelly, Jack. (1989).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Reardon, B. A. (1996). Educating for human dignity : Learning about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Philandelp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